

##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0年12月31日下午2:30

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 股权登记日: 2020年12月28日。

3. 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6号楼顶层大会议室。

4. 会议表决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5.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6. 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王征先生。
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,代表股份68,608,78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.722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59,926,08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.809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8,682,70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9130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8,682,70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913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8,682,70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9130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邀请的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四、会议表决情况

##### 议案1.00 关于出售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8,608,68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8,682,6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8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。

2. 律师姓名：答邦彪、温天相。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荣丰控股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会议表

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